

黃振民編著

大學
用書

詩
經
研
究

正中書局印行

黃振民編著

大學
用書

詩
經
研
究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臺初版

大學詩經研究

全一册 基本定價 四元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滙費)

編著者	黃	振	民
發行人	蔣	廉	儒
發行印刷	正	中	書局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(7735)
分類號碼：851.62 (1000) 利

正 中 書 局

CHENG CHUNG BOOK COMPANY

地址：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
Address: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經理室電話：3821145 編審部電話：3821147
業務部電話：3821153 門市部電話：3822214
郵政劃撥：九九一四號

海外總經銷

OVERSEAS AGENCIES

香港總經銷：集成圖書公司
總辦事處：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
電話：3-886172-4

日本總經銷：海風書店
地址：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
電話：291-4345
東海書店
地址：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
電話：791-6592

泰國總經銷：集成圖書公司
地址：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

美國總經銷：華強圖書公司
Address: 41 Division St., New York, N.Y. 10002 U.S.A.

歐洲總經銷：英華圖書公司
Address: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.1, England

加拿大總經銷：嘉華圖書公司
Address: China Court, Suite 212,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
Ontario, CANADA M5T 2C2

弁 言

前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講授「詩經」時，除爲諸生將詩經詩篇分別剖析講解外，並就詩經有關問題，若詩經之命名及其成書，詩經詩篇之作者及其時代，詩風、雅、頌、賦、比、興六義之含義，漢魯、齊、韓、毛四家之詩學，詩與樂之關係，古人之賦詩及引詩等，亦多有所考辨論說，同時並就其全部詩篇之修辭、用韻及其篇章結構形式，亦各作綜合比較之研究。此類考辨論說及研究，曾分別撰寫專文，發表於各學術刊物。今從正中書局之請，特爲選擇十篇，略加刪定，彙爲一冊，顏曰「詩經研究」，刊印出版，以供研究此學者參考。惟作者秉性魯鈍，學殖有限，且蟄居海隅，資料難覓，誠知對所探究問題，未能深入，掛漏紕繆，自所難免，尙祈海內賢達，不吝指正，是幸。

辛酉年仲夏黃振民謹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詩 經 研 究

黃 振 民 撰 民 國 70 年 臺 北 市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〔 2 〕 533面 21公分

大 學 用 書

附 錄：主 要 參 考 書 目

I.黃振民撰

831.17

8375

詩經研究目次

壹 詩經之命名及其成書考	一
貳 詩經詩篇之作者及其產生時代考	一九
參 詩經詩篇之命名及其排列次第考	九九
肆 詩風、雅、頌、賦、比、興六義考釋	一一一
伍 漢魯、齊、韓、毛四家詩學考	一八七
陸 論詩與樂之關係	二七一
柒 論古人之賦詩及引詩	二八九
捌 詩經詩篇篇章結構形式之研究	三一一
玖 詩三百篇修辭之研究	三九七
拾 詩三百篇用韻之研究	四六七
附錄 主要參考書目	五二三

壹、詩經之命名及其成書考

考詩經一書，古僅稱作詩，經係後人尊重其書，特爲追加之字。

詩，據詩大序解釋：「詩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因其作品多爲情志之發抒，故名爲詩。是以古人言及詩經，多稱爲詩。例如：

論語泰伯篇：「子曰：『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』」

又季氏篇：「陳亢問伯魚曰：『子亦有異聞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「學詩乎？」對曰「未也。」「不學詩無以言。」鯉退而學詩。』」

又陽貨篇：「子曰：『小子何莫學夫詩！夫詩，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」

而孟子亦有：「詩亡然後春秋作」之語。

詩，古舉其篇數，或稱詩三百。例如：

論語爲政篇：「子曰：『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」

又子路篇：「子曰：『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。使於四方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』」經之稱始墨子，墨子有經上、下篇。對儒家書籍稱經始莊子。莊子稱儒家詩、書、樂、易、禮、春秋六書爲六經。

莊子天運篇：「孔子謂老聃曰：『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。』」

又天下篇：「其在於詩、書、禮、樂者，鄒魯之士，搢紳先生多能明之。詩以道志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」

其後禮記經解篇，即係就此六書加以解說。莊子對儒家之書，除稱六經外，又稱十二經，惟此十二經，莊子並未指明何書。

莊子天道篇：「孔子西藏書於周室，子路謀曰：『由聞周之徵藏史，有老聃者，免而歸居。夫子欲藏書，則試往因焉。』」孔子曰：『善。』往見老聃，而老聃不許，於是繙十二經以說。」

至於儒家學者自稱其書爲經者，則最早始於荀子。

荀子勸學篇：「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曰：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……故書者，政事之紀也；詩者，中聲之所止也；禮者，法之大分也，類之綱紀也。故學至乎禮而止矣。夫是之謂道德之極。禮之敬文也，樂之中和也，詩書之博也，春秋之微也，在天地之間者畢矣。」

故儒家之書稱經皆在孔孟之後，可能起於戰國後期。至於將詩、書、禮、易、春秋單獨舉出，被稱爲經，則爲傳注大行，漢代以後之事。

詩經之詩，今據古籍記載推考，當係先由採詩、獻詩之積聚，後由太師加以整理編輯而成。採詩幾全屬民歌，而獻詩則多屬士大夫之作。

禮記王制：「天子五年一巡狩。至于岱宗。柴而望祀山川，覲諸侯。問百年者，就見之，命太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」

孔叢子巡狩篇：「古者天子命史采詩謠，以觀民風。」

左傳襄公十四年引夏書：「邇人以木鐸徇於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」

杜預左傳注：「邇人，行人之官；木鐸循於路，求歌謠之言也。」

漢書食貨志：「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。行人振木鐸徇於路，以采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故曰：『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。』」

漢書藝文志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」

何休公羊傳注：「五穀畢入，人民皆居宅，男女同巷，相從夜績。從十月盡正月止，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，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士年五十，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戶，盡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」

劉歆與揚雄書：「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，逋人使者，以歲八月巡路，求代語、僮謠、歌戲，欲得其最目。」

許慎說文解字「兀部」：「𠄎（𠄎），古之邇人，以木鐸記詩言……。」

段玉裁說文解字述字注：「左傳襄十四年，師曠引夏書曰：『逾人以木鐸徇于路，……』。……：逾人，即班之行人，以木鐸巡於路，使民間出男女歌詠，記之簡牘，遞薦於天子。……：按：劉歆與揚雄書云：『三代，周、秦、軒車使者，迺人使者，以歲八月巡路，求代語、僮謠、歌戲』。揚答劉書云：『嘗聞先代輪軒之使、奏籍之書，皆藏於周秦之室』。又云：『翁孺猶見輪軒之使所奏言』。二書皆即逾人之事也。迺、輪、逾三字同音，迺人即逾人。揚、劉皆謂使者采集絕代語，釋別國方言。故許驥栝之曰『詩言』，班、何則但云：『采詩』也。劉云：『求代語、僮謠、歌戲』，則『詩』在其中矣。周禮大行人：『屬象胥諭言語、協辭命，屬瞽史諭書名、聽聲音。』豈非揚、劉所謂『使者』，班所謂『行人』歟？說者雖殊，可略見古者考文之事，為政之不外正名矣。」

桂馥說文義證兀字條：「『古之逾人，以木鐸記詩言』者。『述』、『記』聲相近。書允征：『每歲孟春，逾人以木鐸徇于路』。傳云：『逾人，宣命之官；木鐸，金鈴木舌，所以振文教』。正義：『名曰逾人，不知其意。蓋訓「逾」為「聚」，聚人而令之，故以為名也。』馥案：逾人，即輪軒使者。風俗通『周、秦以歲八月，遣輪軒之使，采異代方言，還奏之，永藏密室。』是也。……：胡渭曰：『詩有采有陳』。漢藝文志：『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』食貨志：『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』此采詩之說也。王制：『天子五年一巡守（狩），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』鄭氏詩譜：『武王伐紂，定天下，巡守述職，陳誦諸國之詩，以觀民風俗。』此陳詩之說也。采之於每歲之孟春，陳之於五載巡

守四仲之月，是『國風』所自來也。」

王紹蘭段注說文訂補迺字條：「夏書曰：『逾人以木鐸徇于路。』杜注：『逾人，行人之官也。徇于路，求歌謠之言。』說文，兀部：『迺。古之逾人，以木鐸記詩言。从彳，从兀，兀亦聲，讀與記同。』謹案：說文，『逾人』，當作『迺人』，許君所據左傳作『迺人』，故於『迺』下述之如此。……若如今本說文作『逾人』，則當述於『彳部』，逾字下，不當於兀下述之矣。且左傳若無『兀人』之文，則此『从彳从兀』之字，何以知爲『古之逾人以木鐸記詩言』者乎？玉篇引說文，已作『逾人』，則其誤久矣……（王氏伯申說）。紹蘭案：段氏注不誤，但不知說文，『逾人』當作『迺人』，於許說仍作『逾人』，則不如述聞之精覈，故以伯申所說訂之。」

顧鎮虞東學詩卷首詩說：「孟子歷敘羣聖之事，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，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，實千古道脈所關。而諸儒相仍舊說，未聞卓論。蓋自康成有不能復雅之云，而范寧序穀梁，遂謂列黍離於國風，齊王德於邦君。此龜山所據，以雅亡爲詩亡者也。然考趙岐註孟，則曰：『太平道衰，王迹止熄，頌聲不作，故詩亡。』是漢儒原立兩義；後世鄭學盛行，遂遺趙說。李迂仲兼而存之，古義略具。王魯齋則謂風、雅、頌俱亡。而安溪詩說，又持舉風、雅爲說，論莫能一。愚竊以爲都非要義。所欲究者『王迹』耳。王者之迹，何預於詩？春秋之作，何與於迹？此義不明，則不獨黍離降風，支離難據；卽迂仲、魯齋、安溪諸說，亦可存而不論。蓋王者之政，莫大於巡狩述職；巡狩則天子采風，述職則諸侯貢俗；太師陳之，以考其得失，而慶讓行焉；所謂迹也。夷、厲以來，雖經板

蕩，而甫田東狩，鳧芾來同，撻伐震於徐方，疆理及乎南海，中興之迹，爛然著明，二雅之篇可考焉。洎乎東遷，而天子不省方，諸侯不入覲，慶讓不行，而陳詩之典廢，所謂迹熄而詩亡也。孔子傷之，不得已而託春秋以彰衰滅；所以存王迹於筆削之文，而非進春秋於風、雅之後。今即諸儒所論詩亡者而衷之，則魯齋爲近。蓋詩者風、雅、頌之總名，無容舉彼遺此。若疑國風多錄東周，魯頌亦當僖世，則愚謂詩之存亡，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，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。好學深思之君子，尙有以誨予不逮焉。」

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：「按說文：『迓，古之逾人，以木鐸記詩言。从彡从兀，兀亦聲，讀與記同。』孟子：『王者之迹熄。』『迹』，當作迓，言王國無逾人之官，而詩遂亡矣。後人多聞迹，寡聞迓，故改迓爲迹。王制：『天子五年一巡守，……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鄭注：陳詩，謂采其詩而觀之。……歷按諸文，知王者有設官采詩之事。息，止也。（原註：孫奭云：熄，與息同。）言此官止而不行，則下情不上通；天下所苦，天子不知。政教流失，風俗陵夷，皆由於此。謂之『詩亡』，可耳。儀封人曰：『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』。謂王者不采詩，將使夫子周流四方，以行其教。春秋之志，其見於此歟？若風、雅、頌，成周已具，體各不同；安得有『黍離降風』之事！至以雅亡爲詩亡，則雅之一義，亦不足以該詩也。文中子：『薛收問曰：『今之民胡無詩？』子曰：『詩者，民之情性也。情性能亡乎？非民無詩，職詩者之罪也。』按，此亦謂詩亡，爲無采詩之官也。』」

國語周語：「爲川者決之使導，爲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

史獻書，師箴，賍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着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」

國語晉語：「趙文子冠……見范文子。范文子曰：『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，又聽於民。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，在列者獻詩，使勿兜（惑也）；風（采也）聽臚（傳也）言於市，辨妖祥於謠，考百事於朝，問毀譽於路，有邪而正之，盡戒之術也；先王疾是驕也。』」

又楚語：「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，猶箴儆於國，曰：『自卿以下，至於師長士，苟在朝者，無謂老耄而舍我；必恭恪於朝，朝夕以交戒我；聞一二之言，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！』在輿有旅賁之規，位宇有官師之典，倚几有誦訓之諫，居寢有褻御之箴，臨事有瞽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；史不失書，矇不失誦，以訓御之。於是作懿戒以自儆也。」

左傳襄公十四年：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；史爲書，瞽爲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。」

又昭公十二年：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，王是以獲沒於祇宮。……其詩曰：『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。思我王度：式於玉，式如金，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。』」

從以上所引古籍記載推考，詩經之詩係由採詩、獻詩積聚而來，應無問題。惟至清代，崔述曾對採詩之說，加以懷疑。

崔氏讀風偶識云：「余按克商以後，下逮陳靈，近五百年。何以前三百年所採殊少，後二百年所採甚多？周之諸侯，千八百國，何以獨此九國有風可采，而其餘皆無之？……且十二國風中，東遷以後之詩居其大半；而春秋之策，王人至魯，雖微賤無不書者，何以絕不見有采風之使？乃至左傳之廣搜博採而亦無之！則此言出於後人臆度無疑也。……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，多揣度而爲之說。其初本無的據，而遞相祖述，遂成牢不可破之解，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。」

近人陸侃如氏附和崔氏之說，甚以周人採詩之制，係由漢代設立樂府以採民謠，漢人因漢及周，出於臆度之辭。

按崔等此說，未爲的論，茲爲辨正如下：

詩經中之詩，何以前三百年少，後二百年多？此可能主要係基於文學發展過程使然。蓋前三百年，四言詩尚未完全發達，故而爲少，後二百年因已達於極盛境地，故而爲多。除此外，幽王犬戎之難之遺失，平王東遷，舊有民歌之爲新歌所代替，亦可能爲形成其前少後多原因之一。

左傳昭二十八年載成鱗謂：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」是武王第一次封建僅有五十五國。荀子儒效篇謂：「周公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國，姬姓獨居五十人。」是周公二次封建僅有七十一國。嗣後周人繼續擴展疆域，繼續從事封建，新立之國雖年有增加，然見於春秋及左傳者合計僅有一百七十國，其中百三十九國知其所居，三十一國已亡其所處。即春秋大事表所載，並古國計算在內，亦僅有二百有九，是以一千八百國之數實不足徵信。且風詩雖僅

採自邶、鄘、衛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豳等十二國，然已包有雍、冀、豫、青、兗五州；二南之詩又涉及荊州，佔周代領土已八分有六。加上王風，安知十五國風不能代表周代各地歌謠？況西周諸國，雖各爲國，實必仍有不少知識水準甚低部落，不能成爲文化單位代表，周代採詩不會採及，即令採及亦爲太師編詩正樂時刪去，此即今日詩經所以僅見大國之詩不見小國之風之故。

孔子生於周室衰微、禮廢詩缺時代，或許王室採風之官早已廢置，是以春秋未有採風之使記載。或許當時係各國諸侯直接負責採風貢獻於天子，亦可能當時諸侯亦不採風，但王室太師仍保有以前所採豐富資料。反正風詩係採集而來，否則，若現在詩經風詩代表地域之廣，古代交通如彼不便，設無採詩之官搜集，如何能夠彙集成冊。

漢人去周較近，採詩之說，諸家多有記載，必定有所依據。漢代設樂府採取民謠，應受周代影響所致。周代採詩之說決非因漢代有此機構，出於學者臆度。

此由採詩之官採集之民間詩歌及公卿列士所獻之士大夫之作，日積月累，經由太師加以編輯整理後，據傳最初共有三千餘篇，最後又經孔子刪訂，始成今之三百五篇。推考首倡孔子刪詩之說者，爲太史公司馬遷。

史記孔子世家云：「孔子語魯太師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古者詩三千餘篇。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。始於衽席，故曰關雎之亂，以爲風始；鹿鳴爲小雅始；文王爲大雅始；清廟爲頌始；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韻

武雅頌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」

其後學者多承馬遷之說，認爲孔子曾經刪詩。

班固漢書藝文志：「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。」

陸德明經典釋文：「孔子最先刪錄，既取周，上兼商頌，凡三百十一篇（包括笙詩六篇）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存三百；鄭學之徒，以遷爲謬，予考之，遷說然也。今書傳所載逸詩，何可數也。以鄭康成詩譜圖推之，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，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，由是言之，何啻三千？」

又曰：「刪詩云者，非止全篇刪去，或篇刪其章，或章刪其句，或句刪其字。如『常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！豈不爾思？室是遠而』，此小雅常棣之詩也。夫子謂其以室爲遠，害於兄弟之義，故篇刪其章也。『衣錦尚絅，文之著也』，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也。夫子惡其盡飾之過，恐其流而不返，故章刪其句也。『誰能秉國成？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』此小雅節南山之詩也。夫子以能字爲意之害，故句刪其字也。」

蘇轍曰：「孔子刪詩三百五篇，其亡者六焉。」

邵康節曰：「仲尼刪詩十去其九：諸侯千有餘國，風取十五；西周十有二王，雅取其六，蓋善惡明著存焉耳。」

程子曰：「虞之君臣，迭相廣和，始見於書。夏、殷之世，其傳鮮矣。至周而益文，所傳者多。夫子刪之，得三百篇，可以垂世立教。」

馬端臨文獻通考：「孔子刪詩，於其可知者，雖比興深遠，詞旨迂晦者，亦所不廢，如芣苢、鶴鳴、蒹葭之類是也。於其所不知者，雖直陳其事，文義明白者，亦不果錄，如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；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』之類是也……。」

王應麟困學紀聞：「朱子發曰：『詩全篇削去者，二千六百九十四首，如狸首、曾孫之類是也。篇中刪章者，如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！豈不爾思？室是遠而』之類是也。』」

顧亭林曰：「孔子刪詩，所以存列國之風也。有善有不善，兼而存之；猶古之太史，陳詩以觀民風，而季札聽之，以知其國之興衰，正以二者並陳，故可以觀，可以聽。世非二帝，時非上古，固不能使四方之風，有貞而無淫，有治而無亂也。文王之化，被於南國；而北鄙殺伐之聲，文王不能化也。使其詩而存，而入夫子之刪，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，存北音以繫紂之風，而不容於沒一也。是以桑中之篇，溱洧之作，天子不刪，志淫風也。『叔於田』爲譽段之辭，『揚之水』、『椒聊』爲從沃之語，夫子不刪，著亂本也。淫奔之詩，錄之不一而足者，所以志其風之甚也。一國皆淫，而中有不變者焉，則亟錄之。『將仲子』畏人言也，『女曰雞鳴』相警以勤生也，『出其東門』不慕乎色也。『衡門』不願外也；選其辭，比其音，去其煩且濫者，此夫子之所謂刪也。」

然馬遷刪詩之說，基於以下理由，極難令人相信。